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夏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0 年自治区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加快培育具有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排头兵企业，推动我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决定开展2020年自治区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和条件

（一）行业领先示范企业。符合《办法》9项申报条件的企业可自愿申请。要求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必须位居全国前10位且全区前3位；主营产品销售收入比重应占企业营业收入的50%以上，达不到规定比例要求的，可增报一个直接关联产品，两项产品占比必须达到规定要求。

（二）行业领先示范产品。符合《办法》9项申报条件的企业可自愿申请，申请企业可参照《办法》中附件3（重点产品领域参考目录）申报，对不在目录中，但符合条件的产品也可申报。申报的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必须位居全国前10位且全区前3位，对企业申报的单项产品收入占企业全部

业务比重不作要求。

已被评为自治区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和示范产品的企业，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须通过所在地市工信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经发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宁夏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申报书和未来 3-5 年发展方案。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企业主营产品（或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的证明材料。全国、全区市场占有率和排位证明可分别由国家级行业协会（或其下属分会）、省级行业协会等出具（格式见附件 4），不能出具证明的，由企业自述证明。申请“宁夏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还须提供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超过 50%的证明材料。

（四）近 3 年获得的知识产权、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收入、单个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R&D 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等申报表格中的财务指标。

（六）企业认为有助于其参评的其他材料。

申报示范企业的，填写《企业申请书》（见附件 1），并编制《示范企业发展方案》（见附件 3）；申报示范产品的，填写《产品申请书》（见附件 2），并编制《示范产品发展方

案》(见附件3)。

三、有关要求

(一) 申请企业应准确填报产品名称,填报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填报,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二) 五市工信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经发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负责组织本地区制造业企业的初审和推荐工作,并按《办法》中有关要求,认真组织遴选企业。

(三) 请各地工信主管部门于2020年4月20日前将正式上报文件(含汇总表)及推荐企业相关材料(含申请书、发展方案、相关证明材料等,一式两份及Word或WPS电子文档光盘)加盖公章,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改造投资处)。

- 附件: 1.宁夏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申请书
2.宁夏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产品申请书
3.宁夏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发展方案(编制提纲)
4.证明(格式)

联系人及电话: 自治区工信厅: 宋文亮 0951-6038476

宁夏工经联: 张小丁 0951-5055328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夏工业经济联合会

2020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